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YS-2022-07-003

项目名称：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东阿县水利局

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前 言 -----I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4

表 4 工程概况 ----- 5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9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4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5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26

附件：

- 1、东阿县水利局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验收调查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7〕47 号《关于东阿县水务局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7.06.09）
- 4、检测报告

前 言

本次验收项目为东阿县水利局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本项目由东阿县水利局（原东阿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成后移交东阿县水利局排灌工程服务中心管理。

郭口灌区位于聊城市东阿县东部，南临黄河与平阴县对岸相望，北界赵牛河与茌平区为邻，东与德州市齐河县相邻，西至东阿县城的官路沟。郭口灌区建设于 20 世纪 80 年代，总面积 354.33km²，其中耕地面积 37.2 万亩，现状年有效灌溉面积 30 万亩，为山东省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多年来，通过引黄灌溉，灌区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自 2003 年以来，先后对东干渠、西干渠上游、以及支渠进行了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收到了显著的效果。近年来受黄河调水、调沙影响，黄河河床降低，黄河水位下降，引黄闸引水流量减小，不能满足灌溉用水要求。为此，黄河水利委员会决定对郭口灌区引黄闸进行改建，方案是闸底板高程下降 2.0m。针对引黄闸改建，郭口引黄灌区相应进行工程改造，满足灌溉要求，发挥工程应有效益，促进灌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7 年 5 月东阿县水利局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东阿县水务局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9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7〕4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2 月完成试运行，4 月进行了工程机组启动验收。

2022 年 7 月，东阿县水利局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2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对项目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环保措施和生态补偿恢复措施进行的现场调查，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调查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阿县水利局				
法人代表	孙丙柱	联系人		杨状	
通信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前进街 192 号				
联系电话	13963598938	传真	/	邮编	252200
建设地点	环评设计：聊城市东阿县东部，西至官路沟，南临黄河，北界赵牛河，东与德州市齐河县相邻。				
	实际：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郭口村。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A0512 灌溉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聊城大学				
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报告表（2017）47 号	时间	2017.06.0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聊城市发改委/聊城市水利局	文号	聊发改（2018）251 号	时间	2018.12.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6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5.3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9%
环评主体工程规模	主干渠改造并清淤长 2.1km，其上桥梁改建 7 座，分水口门改建 7 座，在干渠末端建提水泵站一座，设计提水流量 19.89m ³ /s，相应在西干渠和东干渠入口建进水闸，在巴公河上新建交通桥一座，西沉沙条渠上改建麻庄交通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主干渠改造并清淤长 0.277km，其上桥梁改建 6 座，分水口门改建 7 座，在干渠 0+310 处建提水泵站一座，提水流量 18.69m ³ /s。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主干渠改造并清淤长0.277km，其上桥梁改建6座，分水口门改建7座，在干渠0+310处建提水泵站一座，提水流量18.69m³/s。 根据实际工程内容、特点及影响范围，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如下： 环境空气：施工场地扬尘对周围影响状况； 水环境：施工期、运营期废水的去向； 声环境：施工期、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影响状况； 固体废物：施工期、运营期固体废物去向； 生态环境：建设后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生态环境状况； 环境风险：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是否存在环境风险。
调查因子	大气环境：主要为施工扬尘TSP； 水环境：施工期废水及郭口灌区泵站管理所职工生活废水； 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dB（A）； 固体废物：施工期弃渣、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运营期郭口灌区泵站管理所职工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生态环境：调查工程施工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以及工程永久和临时占地类型、实际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环境风险：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是否涉及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品等。
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周边区域，重点调查沿岸村庄受运营期影响的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影响范围，经过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气生产，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是泵站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建筑物的屏蔽作用及绿化植物的吸纳作用等因素进行衰减，建成后无大的噪声源。 因此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调查重点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重点调查该项目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内容是否有变更，该项目运行期造成的声环境影响以及施工期对周边区域造成的生态影响及生态恢复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调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相关标准： 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table> <tr> <th>项目</th> <th>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限值</th> </tr> <tr> <td>厂界噪声</td> <td>2类</td> <td>昼间：60（dB）</td> <td>夜间：50（dB）</td> </tr> </table> 2、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项目	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60（dB）	夜间：50（dB）
项目	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60（dB）	夜间：50（dB）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SO₂、NO_x的排放；生产及生活废水收集后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东阿县大桥镇郭口村  图 4-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①环评设计阶段： 主干渠改造并清淤长 2.1km，其上桥梁改建 7 座，分水口门改建 7 座，在干渠末端建提水泵站一座，设计提水流量 19.89m³/s，相应在西干渠和东干渠入口建进水闸，在巴公河上新建交通桥一座，西沉沙条渠上改建麻庄交通桥。 ②实际建设情况： 郭口灌区总干渠改造并清淤长 0.277km，其上桥梁改建 6 座，分水口门改建 7 座，在干渠 0+310 处建提水泵站一座，提水流量 18.69m³/s。 本项目均利用原有河道或堤防进行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 本项目郭口灌区泵站管理所行政管理、技术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及水政监察类岗位定员 5 人；泵站运行、观测类岗位定员为 2 人，共计 7 人，年运行 300 日。 本项目郭口灌区总干渠工程桥梁改建、总干渠工程分水口门建设内容同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 郭口灌区总干渠工程桥梁改建明细表

序号	桩号	桥梁名称	建设性质	备注
1	0+137	前郭村西生产桥	改建	同环评
2	0+408	前郭村西北生产桥	改建	同环评
3	0+645	后郭村西生产桥	改建	同环评
4	1+618	水泥厂生产桥	改建	同环评
5	巴公河	巴公河生产桥	改建	同环评
6	巴公河渡槽下 1.4km	西沉砂池麻庄生产桥	改建	同环评
7	0+868	麻庄东生产桥	/	实际未改建
8	0+984	麻庄东生产桥	/	实际未改建
9	1+098	麻庄东北生产桥	/	实际未改建

表 4-2 郭口灌区总干渠工程分水口门建设明细表

序号	桩号	岸别		建筑物类别	建设性质	备注
		左	右			
1	0+120	√		分水闸	改建	同环评
2	0+640		√	分水闸	更换启闭机和闸门	同环评
3	0+850	√		分水闸	更换启闭机和闸门	同环评
4	1+320	√		分水闸	更换启闭机和闸门	同环评
5	1+615		√	分水闸	更换启闭机和闸门	同环评
6	2+050		√	分水闸	更换启闭机和闸门	同环评
7	2+060	√		分水闸	更换启闭机和闸门	同环评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①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阶段主干渠改造并清淤长 2.1km，其上桥梁改建 7 座，分水口门改建 7 座，在干渠末端建提水泵站一座，设计提水流量 19.89m³/s，相应在西干渠和东干渠入口建进水闸，在巴公河上新建交通桥一座，西沉沙条渠上改建麻庄交通桥。

实际建设郭口灌区总干渠改造并清淤长 0.277km，其上桥梁改建 6 座，分水口门改建 7 座，在干渠 0+310 处建提水泵站一座，提水流量 18.69m³/s。

本项目环评设计及实际建设均为利用原有河道或堤防进行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

②工程变化原因：

2017 年 5 月东阿县水利局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 年 11 月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20 年 7 月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项目

于 2020 年 9 月根据实施方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环评设计工程量同《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内容，但经大量实地调查、地质勘探等基础工作，制定了多个方案进行对比分析论证后，《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工程建设任务为：通过修建总干渠提水泵站，改造泵站前 0.277km 总干渠，配套灌区相应建筑物，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满足灌区灌溉要求。

因此，相较于环评内容，改建桥梁少于环评拟建内容。

以上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中重大变更情形。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一）土方工程

本工程土方工程有渠道开挖、渠堤填筑和建筑物土方挖填。综合考虑各种机械的性能特点以及现场的地形条件、交通条件和运距等，确定施工方案如下：

1、渠道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推土机推土，翻倒一次，弃土堆放在渠道旁，推土机推平，压实。

2、建筑物土方挖填

建筑物基槽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施工，采用推土机推运至附近临时堆存，待建筑物施工完成后，再将其推运回工作面回填。

（二）混凝土工程施工

1、模板工程

混凝土结构的模板工程，是混凝土结构构件施工的重要工具。在模板拼装施工时，拟采用以组合钢模板为主，以木模板配合为辅的施工方

2、钢筋工程

钢筋的拉伸、配断、焊接、弯制等工序，都采用机械操作。各部位钢筋在加工场地加工成半成品后，运到施工现场人工绑扎成型。

3、混凝土工程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在浇筑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根据工程部位、结构特点、结合具体条件，制定混凝土浇筑的施工方案。振动器等机具设备按需要准备充足，所用的机具均在浇筑前进行检查和试运转，同时配有专职机械工，随时检修。浇筑前，必须核实工程材料，防止停工待料现象。混凝土的浇筑质量要求：

(1) 在浇筑工序中，控制混凝土的均匀性和密实性。混凝土拌合物运至浇筑地点后，立即浇筑入模。在浇筑过程中，如发现混凝土拌合物的均匀性和稠度发生较大的变化，应及时处理。

(2) 浇筑混凝土时，注意防止混凝土的分层离析。

(3) 在底板以上浇筑竖向混凝土前，应在凿毛并清理干净的底部先铺 5mm 厚与混凝土标号相同的水泥砂浆。

(4) 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由专人观察模板、支架、钢筋、预埋件等情况。当发现有变形、移位时，立即停止浇筑，并在已浇筑的混凝土凝结前修整完好。

混凝土的养护：本工程中拟采用草袋覆盖洒水养护或保温棚养护，使混凝土在一定的时间内保持水泥水化作用所需要的适当温度和湿度条件。

(三) 砌石工程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美观，砌石工程必须按以下要求施工。

干砌石施工：石块要用手锤加工，打击口面，不得使用裂石和风化石，长度在 30cm 以下的石块，连续使用不得超过 4 块，且两端须加丁字石。

浆砌石施工：砂浆拌合要严格按照施工配合比进行，机械拌合时间不少于 2-3 分钟，砂浆色泽要均匀，砂浆要随伴随用，不允许超过规定的间歇时间。

浆砌石采用人工施工，铺浆法砌筑，砌体在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对不能同时砌筑的面，必须留有临时断处并形成斜槎。砌体的灰缝厚度应为 20-30cm，砂浆要求饱满，块石间空隙较大的，应当填塞砂浆，然后再用碎块或小石嵌实，外漏的灰缝，水平缝不大于 25cm，竖缝不大于 40cm，相邻两层间的竖缝错开距离不得小于 10cm，竖缝严禁通缝。用于砌筑的面石，中部厚度不小于 20cm，重量不小于 25 千克，面石暴露面要求进行修凿加工，块石的颜色要求统一。

养护：砌体外露面，在砌筑 12-18 小时之后及时养护，经常保持外露面的湿润，养护时间不得小于 14 天。当最低气温在 0-5℃时，砌体表面必须采用保温措施。

(四) 钢板桩施工工艺

1、钢板桩施工的一般要求

(1) 钢板桩的设置位置要符合设计要求，便于基础施工，即在基础边缘外留有支模、拆模的余地。

(2) 基坑护壁钢板桩的平面布置形状应尽量平直整齐，避免不规则的转角，以便标准钢板桩的利用和支撑设置。各周边尺寸尽量符合板桩模数。

(3) 整个基础施工期间，在挖土、吊运、扎钢筋、浇筑混凝土等施工作业中，严禁碰撞支撑，禁止任意拆除支撑，禁止在支撑上任意切割、电焊，也不应在支撑上搁置重物。

2、钢板桩施工的顺序

根据施工图及高程放设沉桩定位线→实施表层土剥离→根据定位线控设沉桩导向槽→整修平整施工机械行走道路→沉设围护桩→将围护桩送至指定标高→挖土→砼子槽施工→拔除钢板桩。

3、钢板桩打设

钢板桩施工要正确选择打桩方法、打桩机械和流水段划分，以便使打设后的板桩墙有足够的刚度和良好的防水作用，且板桩墙面平直，以满足基础施工的要求，对封闭式板桩墙要求封闭合拢。根据现场施工条件，采用单独打入法。

4、挖土

土方开挖分层分区连续施工，并对称开挖；土方开挖前在基坑外进行井点降水，降水控制在基坑临界面以下 0.5m，保持基坑内无水，便于挖土，机械进出口通道及四周采用换填并铺设钢板以扩散压力，减小侧压力。基坑周边范围内严禁堆载。

5、钢板桩的拔除

基坑回填后，要拔除钢板桩，以便重复使用。用打拔桩机夹住钢板桩头部振动 1min~2min，使钢板桩周围的土松动，产生“液化”，减少土对桩的摩阻力，然后慢慢的往上振拔。

(五) 土钉墙施工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基槽开挖深度为 2.7m，距基槽边外 5.6m 为 S710 公路桥桥台桩。基槽开挖时，第一步先开挖 1 米 m 深，然后进行第一步支护，第一排土钉距原设计渠底 0.5m，土钉经竖向间距 1.5m，然后再开挖 1.3m，进行第二排土钉支护工作。土钉墙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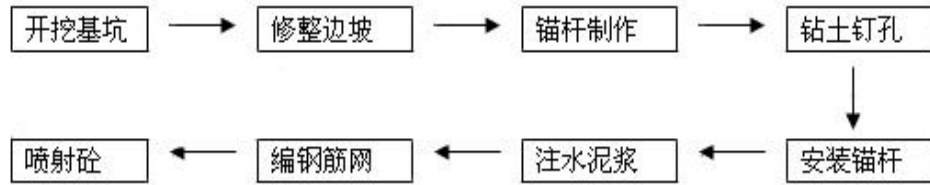


图 4-2 土钉墙施工工艺流程图

（六）机电安装工程

水泵、闸门、启闭机安装应在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进行。安装过程应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安装工程施工规范，采用镜像定位仪确定水泵的水平度，并使泵体稳固，避免运行中产生震动。安装前应整体放线、测高，使安装完毕的泵体横看成排、高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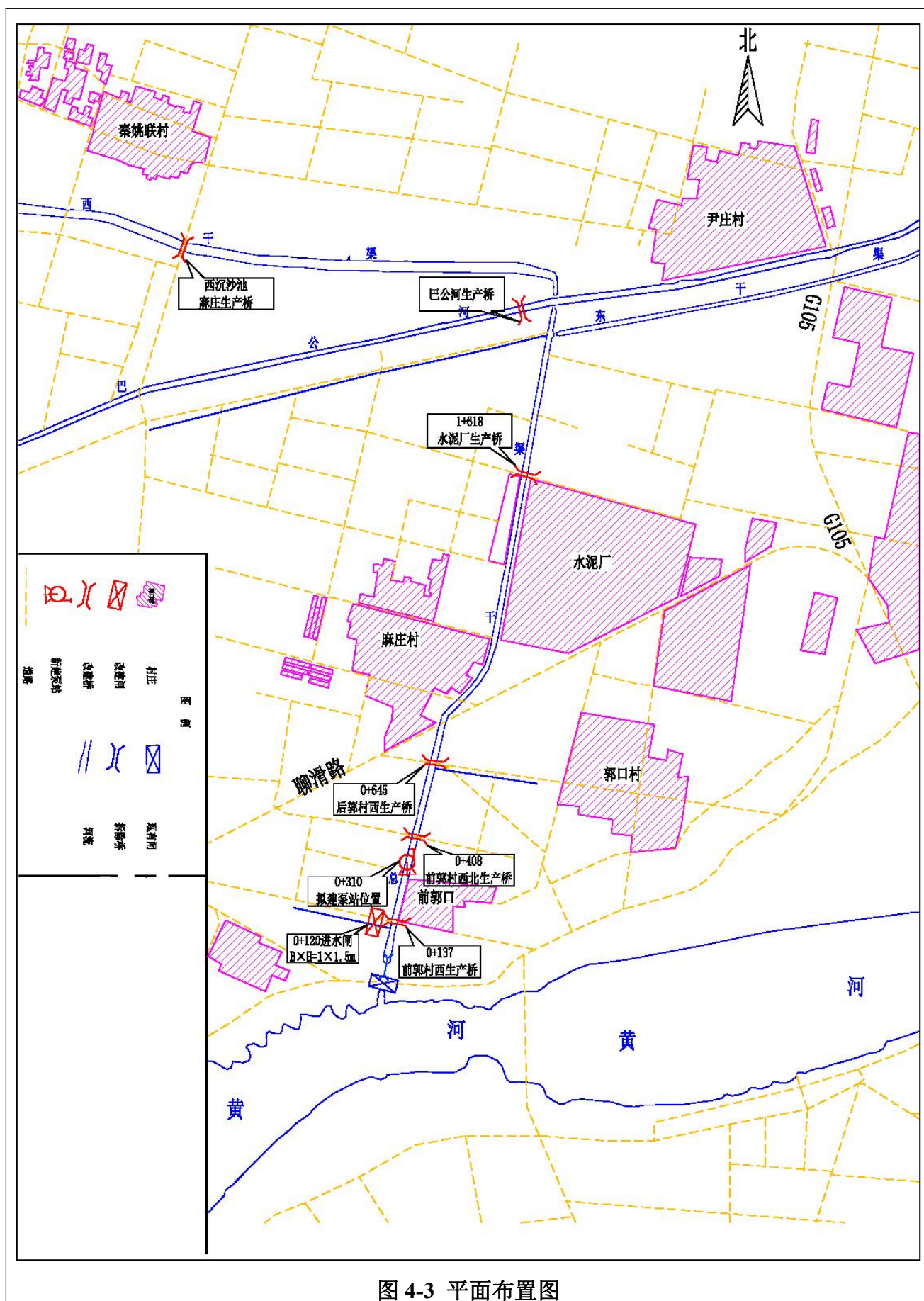
该工程的机电设备等控制系统安装施工，由供货单位派技术人员到场，在双方配合下进行。对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后，即可进行安装工作。配电屏柜、控制盘以及电缆敷设，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安装完毕，要反复进行调试，并对工程管理部门操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营运期主要工作为监测建筑物沉降、位移、水位等情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21.25 亩，且占地均为河道确权范围内用地，不存在新征占地。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4-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际总投资 2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9%。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4-3 项目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处理对象	环评阶段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粉尘等	/	11.16
2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水土流失	/	14.2
合计		---	7.66	25.3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中将产生一定量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而且开挖、占地和运输等工程活动，也将对该区域环境景观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构筑物的不同具体可分为衬砌、清淤、桥梁、涵闸、泵站等。

衬砌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土方开挖、齿墙、混凝土板预制和铺装，其主要污染为大气扬尘、车辆废气、弃土、机械设备保养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噪声；清淤施工过程主要包括排水、挖掘淤泥，主要污染为大气扬尘、车辆废气、弃土、机械设备保养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噪声；桥梁（渡槽）施工过程主要包括灌注桩、桥面板预制及吊装、桥面铺装和栏杆制作，其主要污染为大气扬尘、机械设备保养冲洗水、生活污水、弃渣和噪声；涵闸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地基开挖、砌实护坡、混凝土浇注和闸门启闭机安装，其主要污染为大气扬尘、生活污水、弃渣和噪声；泵站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土方开挖、混凝土浇注和机电设备安装，其主要污染为大气扬尘、车辆废气、机械设备保养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噪声。

根据上述各构筑物施工、污染物排放特点，环境保护措施汇总如下：

1、废气：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燃油机械的尾气排放产生的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NO_x、CO、SO₂ 等。

防治措施：强化尾气排放检测，使用零号柴油和无铅汽油，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等。

2、扬尘：在施工过程中要开挖河道，平整土地，施工过程中扬尘对环境产生的一些不良影响是不可避免的。施工现场扬尘尤其是在风力较大和干燥气候条件下较为严重。施工扬尘主要产生在以下环节：

（1）施工机械挖土时的扬尘；（2）施工弃土堆放时产生的扬尘；（3）运输过程中的扬尘；（4）场地的扬尘。

防治措施：（1）施工场地常洒水降低扬尘；（2）降低货物装卸落差；（3）施工场地

内覆盖防尘网，场地周围设置围挡。

3、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保养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等。

防治措施：上述机械设备保养冲洗水经沉淀池及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清掏外运作农业肥料用。

4、固废：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主体工程开挖，不可避免地产生大量施工弃渣弃土，主要包括：清淤开挖的弃土；建筑物土方工程产生的弃土；物料运输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包括混凝土等。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所排放。

防治措施：（1）工程弃渣、弃土作为堤坝、道路和绿化等回填土；（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5、噪声：工程使用的机械主要有铲土机、搅拌机、挖土机和运输车辆，这些施工机械运行时在距离声源 15m 处噪声为 74~102dB(A)；堤坝施工阶段，振捣机、混凝土搅拌机及其他燃油机械，这些施工机械运行时在距离声源 15m 处噪声为 70-110dB(A)。

6、生态环境影响工序

本次工程主要是对位山灌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不涉及成片天然林及珍稀植物，因此，不存在对珍稀植物和天然林保护区的影响。工程在建设工程中，会造成植被破坏等生态破坏，开挖还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由于本项工程工程量较小，主要为人为施工，人员活动会践踏草皮等，会破坏工程场区内的植被。随着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人员活动、机械噪声等活动将直接影响施工区附近陆生动物的生境质量，迫使鸟类等动物迁移到新的环境，且栖息地相对缩小，这种不利影响是暂时的，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影响的均为较常见的动物物种，在当地多有分布，因此，该工程不会危及陆生动物多样性，不存在造成物种灭绝的问题。

建设过程中地基开挖、弃渣堆放、土方开挖、道路施工等活动将破坏原有自然地形、地貌和地表植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造成局部水土流失。

防治措施：施工期结束之后通过复耕回填等措施。

7、景观影响工序

工程建设中，对地表进行的破坏所产生的景观影响很微弱。

二、营运期

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郭口灌区泵站管理所工作人员于工作、生活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办公、生活垃圾等。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噪声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运营期仅是管理人员履行检查、管理等职能，属于社会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1、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东阿县水务局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4562.11万元，环保投资7.66万元，所占比例约为0.17%。项目位于东阿县东部，西至官路沟，南临黄河，北界赵牛河，东与德州市齐河县相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16、灌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施工点分散，各施工点均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本工程一定程度上会破坏地貌与植被，造成一定损失。工程扰动地表面积56000m²，占用土地全部为耕地，生态系统较单一，影响较小，且在工程完成后全部进行深翻复耕，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影响。

(2)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冲洗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中的砂石料冲洗水进行沉淀处理，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进行除油，上述二种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掏外运作农业肥料。

(3)本工程施工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浇注系统、交通运输系统等。经过隔声减震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有汽车、燃油机械的尾气、施工场地飘尘、扬尘(TSP)等。主要的大气污染物TSP在施工场地上风向50m范围内浓度约0.3mg/m³，工地内浓度约为0.6~0.8mg/m³，下风向150m距离浓度达到0.31~0.34mg/m³，但由于本项目施工战线较长，人员分散，因此对工地施工人员影响不大。

(5)本工程施工会产生弃土(渣)和营地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工程弃土(渣)作为堤坝等回填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在做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施工点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输水渠衬砌后可提高水的流速，加大泥沙的入田程度，减少干渠清淤量。节约的水量用于扩浇远送，增加了干渠下游的引黄水量，减少了当地地下水开采量，同时增加引黄灌溉回归量，有利于灌区下游地下水位的回升，从而减少漏斗区面积，改善漏斗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和区域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 、氨氮 30mg/L ；产生量分别为：COD 0.020t/a 、氨氮 0.002t/a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运营期仅是管理人员履行检查、管理职能，属于社会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为职工办公生活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品，环境风险很小，本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水平。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通过规范性、相融性、可控性分析，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本项目施工期虽然产生少量的污染物排放，但由于施工作业区域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很快得到扩散和稀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且均通过有效措施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较低。

6、综合评价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可以提高整个灌区灌溉水的有效利用率，提高配套建筑物的建设标准和质量，提高渠道输沙能力及渠系水的有效利用率，保持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连续性，确保灌区灌溉效益的充分发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灌区的均衡受益。本工程针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影响采取项目可研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评价报告认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7）47号《关于东阿县水务局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中对本项目批复如下：

东阿县水务局：

你公司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聊城市东阿县东部，西至官路沟，南临黄河，北界赵牛河，东与德州市齐河县相邻。总占地面积 56000 平方米，总投资 4562.11 万元，环保投资 7.66 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环评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建设单位对废水产生区、暂存区均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2、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项目营运期间无工艺废气产生。

3、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混凝土拌和浇注系统、交通运输系统等。施工期间必须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屏障等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噪声排放标准，严禁在居民休息时间（午间 12：00-14：00；晚 10：00-次日凌晨 6：00）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时，须经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产生社会活动噪声，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恢复因工程造成的生态破坏，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达到防尘、降噪的目的。

6、如使用专项或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本批复仅限东阿县级核准（审批）有效。

7、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向县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①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恢复因工程造成的生态破坏,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达到防尘、降噪的目的。	①本工程一定程度上会破坏地貌与植被,造成一定损失。工程占用土地全部为耕地,生态系统较单一,影响较小,在工程完成后全部进行深翻复耕,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影响。	/
	污染影响	①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冲洗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中的砂石料冲洗水进行沉淀处理,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进行除油,上述二种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掏外运作农业肥料。 ②施工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浇注系统、交通运输系统等。经过隔声减震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③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有汽车、燃油机械的尾气、施工场地飘尘、扬尘(TSP)等。主要的大气污染物 TSP 在施工场地上风向 50m 范围内浓度约 0.3mg/m³,工地内浓度约为 0.6~0.8mg/m³,下风向 150m 距离浓度达到	①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进行除油,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掏外运作农业肥料。 ②施工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混凝土拌和浇注系统、交通运输系统等。经过隔声减震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③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有汽车、燃油机械的尾气、施工场地飘尘、扬尘(TSP)等。主要的大气污染物 TSP 在施工场地上风向 50m 范围内浓度约 0.3mg/m³,工地内浓度约为 0.6~0.8mg/m³,下风向 150m 距离浓度达到 ④本工程施工会产生弃土(渣)和营地生活垃圾。本项	本项目未采用沥青铺浇路面

		0.31~0.34mg/m³，但由于本项目施工战线较长，人员分散，因此对工地施工人员影响不大。据有关资料，在风速为 2-3m/s 时，沥青铺浇路面时所排放的烟气污染物影响距离约为下风向 100m 左右，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④本工程施工会产生弃土(渣)和营地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工程弃土(渣)作为堤坝等回填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目的工程弃土(渣)作为堤坝等回填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	/	/
运行期	污染影响	①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建设单位对废水产生区、暂存区均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②项目营运期间无工艺废气产生。 ③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产生社会活动噪声，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④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①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单位对废水产生区、暂存区均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②项目营运期间无工艺废气产生。 ③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泵站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④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21.25 亩，且占地均为河道确权范围内用地，不存在新征占地。临时用地主要为泵站临时堆土、管线开挖及临时堆土、总干渠临时堆土、生产桥及分水闸临时堆土、施工临时道路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占地面积为 32.99 亩。其中确权界范围内临时占地 9.54 亩，新增临时占地 23.45 亩。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成片天然林及珍稀植物，因此，不存在对珍稀植物和天然林保护区的影响。工程在建设工程中，会造成植被破坏等生态破坏，开挖还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由于本项工程工程量较小，主要为人为施工，人员活动会践踏草皮等，会破坏工程场区内的植被。随着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人员活动、机械噪声等活动将直接影响施工区附近陆生动物的生境质量，迫使兽类、鸟类等动物迁移到新的环境，且栖息地相对缩小，这种不利影响是暂时的，项目施工期影响的均为较常见的动物物种，在当地多有分布，因此，该工程不会危及陆生动物多样性，不存在造成物种灭绝的问题。 在施工现场设立水土保持防治区，根据各防治区的特点及水土保持目标的要求，做到主体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设计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施工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恢复该区原有的使用功能。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废弃耕作层土集中堆放，用于弃、取土场的生态恢复表层用土。对土堤外坡应种植草皮，使堤坝全面绿化。
	污染影响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等。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水质中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本项目在各汽车机械停放保养场分别布置一套处理措施进行油水分离，处理后全部可以回用至生产工地洒水抑尘；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设置临时化粪池进行处理，清掏后外运作农业肥料用。

②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混凝土拌和浇注系统、交通运输系统等。土石方开挖及石料开采所采用的钻机，如多台同时作业，噪声可达 105-110dB（A），同时产生较强的震动。施工时使用的推土机、碾压机等，施工时噪音可达 90dB（A），这些噪声和震动对作业人员及施工区 200 米外的人员影响较大。混凝土拌合系统工作时可产生 90-100db（A）的噪声。交通运输系统的噪声可达 80-90dB（A）。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

③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工程开工后，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数量骤增，施工中以燃油为动力的机械所排放的废气，施工企业生产和施工队伍生活用燃料所产生的废气，以及工程施工如开挖和公路运输所产生的粉尘、飘尘等均会污染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对工地四周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作业；强化车辆尾气排放检测，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图 7-1 施工期防尘布、防尘网及四周设置围挡照片

运行期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主体工程开挖，不可避免地产生大量施工弃渣弃土，主要包括：清淤开挖的弃土；建筑物土方工程产生的弃土；物料运输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包括混凝土等。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所排放。 工程弃渣、弃土作为堤坝、道路和绿化等回填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社会影响	/
	生态影响	本工程建成后，将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输水渠衬砌后可提高水的流速，加大泥沙的入田程度，减少干渠清淤量。节约的水量用于扩浇远送，增加了干渠下游的引黄水量，减少了当地地下水开采量，同时增加引黄灌溉回归量，有利于灌区下游地下水位的回升，从而减少漏斗区面积，改善漏斗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和区域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污染影响	①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单位对废水产生区、暂存区均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②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③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泵站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④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⑤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品，环境风险很小，本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水平。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① 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20 日 -22 日。 ② 监测频次：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郭口灌区泵站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8-57.6(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4.3-49.6(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检测报告见附件 4。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监控主要有施工单位环境监管部门执行。监管部门设有专职人员，根据设计单位以及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环境管理。环境管理的重点主要包括扬尘、噪声及生态等问题。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对毁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 2、运营期 东阿县郭口引黄灌溉管理所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设置了专门机构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初步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建议 本项目已有的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可以满足其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但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建议运营期间，由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使环境管理制度做到行之有效。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1、工程概况**

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位于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郭口村，项目总投资 2550 万元，主干渠改造并清淤长 0.277km，其上桥梁改建 6 座，分水口门改建 7 座，在干渠 0+310 处建提水泵站一座，提水流量 18.69m³/s。

本项目均利用原有河道或堤防进行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

郭口灌区泵站管理所行政管理、技术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及水政监察类岗位定员 5 人；泵站运行、观测类岗位定员为 2 人，共计 7 人，年运行 300 日。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满足验收工况条件。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经调查，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中的要求。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采取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措施，很好的控制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生态影响是暂时的，并且在可控制范围内。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有所影响的主要为施工中以燃油为动力的机械所排放的废气、施工企业生产和施工队伍生活用燃料所产生的废气以及工程施工如开挖和公路运输所产生的粉尘、飘尘，在采取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项目无工艺废气生产，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5、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进行除油，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掏外运作农业肥料。施工期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均有合理去向，施工期未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郭口灌区泵站管理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水环境无影响。

6、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段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施工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单位施工时设置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了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站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2022年07月20~22日对郭口灌区泵站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现场监测时，天气阴~晴，最大风速为2.0m/s，气象条件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泵站正常运转，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8-57.6(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44.3-49.6(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即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弃渣、弃土及生活垃圾等。工程弃渣、弃土作为堤坝、道路和绿化等回填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基本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维护生态环境；
- 2、加强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使泵站厂界噪声降低到最低限度；
- 3、加强桥梁及道路管理，禁止超限、超重车辆驶入。

附件 1：验收调查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调查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联系电话：13963598938

联系地址：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郭口村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郭口村						
	建设单位		东阿县水利局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963598938			
	行业类别	A0512 灌溉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6	所占比例(%)		0.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36	所占比例(%)		0.9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7]47 号		批准时间	2017.06.09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聊城市发改委/聊城市水利局		批准文号	聊发改 (2018) 251 号		批准时间	2018.12.21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 污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噪 声	昼	/	57.6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49.6dB (A)	5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7]47 号

关于东阿县水务局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水务局：

你公司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聊城市东阿县东部，西至官路沟，南临黄河，北界赵牛河，东与德州市齐河县相邻。总占地面积 56000 平方米，总投资 4562.11 万元，环保投资 7.66 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环评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建设单位对废水产生区、暂存区均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2、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项目营运期间无工艺废气产生。

3、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浇注系统、交通运输系统等。施工期间必须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屏障等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噪声排放标准，

严禁在居民休息时间（午间 12:00-14:00；晚 10:00-次日凌晨 6:00）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时，须经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产生社会活动噪声，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恢复因工程造成的生态破坏，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达到防尘、降噪的目的。

6、如使用专项或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本批复仅限东阿县级核准（审批）有效。

7、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向县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LHEP-BG-202207-223



LHEP-XV-2022-07-228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东阿县水利局

受检单位： 东阿县水利局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东路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 编：252000

Email: liaohehuanbao@126.com

网址: www.sdliaohe.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1896

名称: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路东1520(层四半部(25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1896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东阿县水利局	受检单位	东阿县水利局
联系人	杨状	联系方式	13963598938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LHEP-XY-2022-07-128
样品种类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包装	/	样品数量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袁之广
采(送)样人	冯云超, 李仁瑞	检测人	冯云超, 李仁瑞
采(送)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2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22 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噪声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 赵洲洲 审核: 李仁瑞 签发: 袁之广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3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仪器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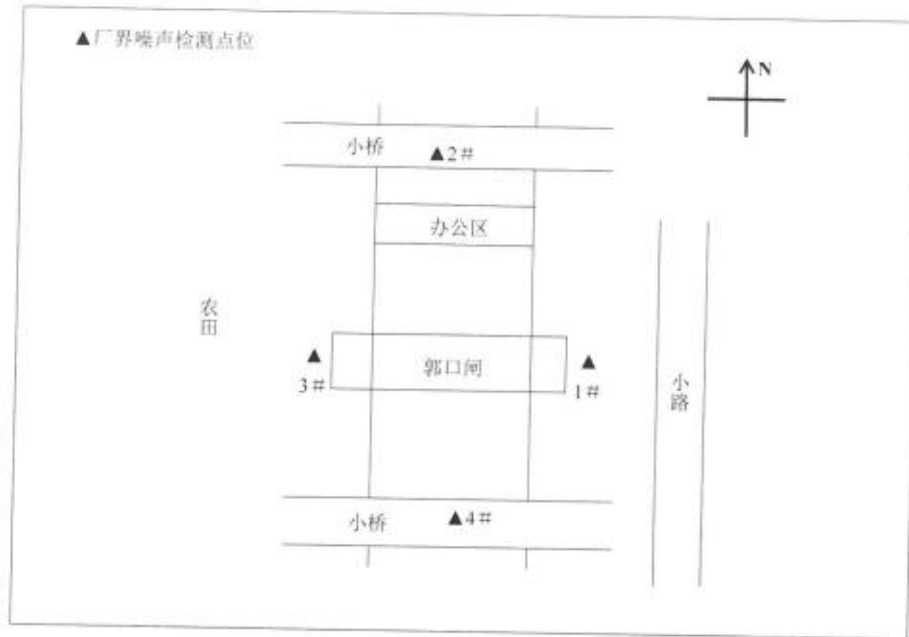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1.08.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1.08.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I 型	LH-175	2021.08.12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2.07.20 (昼)	LH-173	LH-174	94.0	94.0	94.0	94.0
2022.07.20 (夜)	LH-173	LH-174	94.1	93.9	94.0	94.0
2022.07.21 (昼)	LH-173	LH-174	94.1	93.9	94.0	94.0
2022.07.21 (夜)	LH-173	LH-174	94.1	94.0	94.0	94.0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m/s): 1.8		
2022.07.20	▲1#	东厂界	16:05—16:15	57.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21—16:31	56.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36—16:46	57.3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6:52—17:02	53.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8.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12—22:22	45.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24—22:34	49.6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22:39—22:49	44.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2.0		
2022.07.21	▲1#	东厂界	10:54—11:04	57.2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1:07—11:17	56.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20—11:30	57.6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1:35—11:45	56.2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3:42—23:52	48.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3:56—00:06	46.5	工业噪声
2022.07.22	▲3#	西厂界	00:09—00:19	48.2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00:23—00:33	45.1	工业噪声
备注	郭口灌区泵站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两天。				



附图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